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米心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米心府〔2024〕18号

各村（社区）：

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米心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米心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生态宜居的战略目标。根据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潼南区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任务的通知》要求（潼委农办〔2024〕5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对象范围

（一）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意义目的。在农村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是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以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促使门前“三包”制度和村规民约落实到位，以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村风民风逐步影响和改变农民群众的落后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营造整治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目的。

（二）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对象范围。积分制度范围是全镇所有村（农村社区），以村（农村社区）为单位；积分对象为各村（农村社区）居民户。

（三）推广运用积分制时间安排。龙王村、高坎村、童家村、白果村、苦竹村、竹台村，高坎村和龙王村时间已从2021年8月1日开始，童家村、白果村、苦竹村、竹台村时间已从2022年4月1日开始，禅鹤村、毗卢村、响水村、夏家社区从2023年4月1日开始，岳家村、吉家村从2024年4月1日开始。

二、积分项目及评定标准

积分基础分为10分，根据情况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每月一评，逐月累加。

（一）基础分项 10分

1. 人居环境 5分

（1）庭院“三不见”1分：不见白色垃圾、不见生活垃圾、不见建筑垃圾。

（2）室内“三整齐”1分：家具家电放整齐、被子床单放整齐、生活用品放整齐。

（3）厨房“三要”1分：要通风透气，要摆放合理，要洁净有序。

（4）厕所“三无”1分：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

（5）室外“三归”1分：农具归顺、柴草归位、畜禽归栏。

2. 村规民约 3分

（1）遵守村规民约1分。

(2) 支持和配合村委工作，积极参与村民会议等集体活动 1 分。

(3) 婚丧嫁娶、满月、祝寿、升学、入伍、乔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 1 分。

3. 乡风文明 2 分

(1) 拥护党的领导，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贯彻党和国家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1 分。

(2) 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与人和善，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不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学科学、尊重科学，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1 分。

(二) 加分项

1. 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类宣传宣讲活动，由各村民小组收集汇总，村评议会审核通过后加 0.5 分/件。

2. 积极参与或配合村、村民小组组织的志愿服务、参与检查评比等村务工作，加 0.5 分/次。

3. 主动支持并清理“蓝棚顶”“无人居住废旧房”“房前屋后杂物堆”“田间地头废弃物”“管线‘蜘蛛网’”等人居环境整治的，加 1 分/月，主动认领公共区域并落实管护责任加 1 分/月。

4. 庭院栽花植绿 1 分/月。

5. 被评为区、镇新乡贤好乡亲、最美家庭、清洁文明户，每项荣誉分别加1分/月。

以上第1-5项加分项每月最高不超过5分。

6. 积极参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加20分/年。

7. 为村集体招贤纳士，劳动关系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约定1年以上，加10分/年。

8. 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招商引资或为村集体购捐农资生产资料达10万元以上的，加20分/年。

9. 解决村集体急难险重问题或在重大事件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由镇人民政府认定），加20分/次。

以上6-9项以家庭为单位加分，由评分小组根据情况在月度做好记录，年终予以加分，每年加分最高不超过50分，计入12月月度积分和年度总分，12月可兑换物品，并参与年终评比。

（三）减分项

1. 散播与党和国家政策背道相驰的言论，拒不配合镇村正常工作的，扣5分/次。

2. 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造谣、传谣的，扣1分/次。

3. 坐等政府补贴补助，不思进取，宣扬“等靠要”思想的，扣1分/次。

4. 乱搭乱建，扣1分/次，拒不整改的，扣10分/次。

5. 与邻里发生矛盾，扣 1 分/次。
6.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扣 1 分/次；私吞、侵占集体财产，扣 10 分/次。
7. 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扣 5 分/次。
8. 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扣 2 分/次。
9. 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在影响期内只积分，不参与兑换。

以上 1-9 项，以实际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个人为单位按月减分。

以上积分项目和评分标准供各村社参考借鉴，各村（农村社区）可根据村情、民情实际，增减调整积分项目内容和积分分值。

三、积分评定方式及时间

积分评定由各驻村工作组牵头负责，各村（农村社区）具体实施，各村（农村社区）指导组负责指导。评委由驻村干部、村社干部、村民代表组成。根据情况可分若干评分小组分片负责，每组不少于 3 人，指定小组长 1 名，具体负责包片内农户积分的评定工作，并对评分结果负责。

各驻村工作组（即指导组），具体指导各评分小组审查参与积分农户资格，逐户建立积分台账，并指导各村（农村

社区) 逐户开展现场评分, 填写好积分卡。

评分时间为每月底进行, 确有特殊情况的, 可在次月 3 日前完成评分工作, 并逐户填写好积分卡, 做好积分评定情况汇总和上报。

四、积分公示及奖励兑换

(一) 积分公示

每月评分结束后, 由各村(农村社区)按照一户一档建立积分台账, 于每月 10 日前在村务公开栏更新积分情况, 同时公示光荣榜和开展评分及检查图片资料, 接受广大村民监督。各村可通过微信群、QQ 群公示到一家一户, 也可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集中宣布当月积分和累计积分, 表扬累计积分多的农户, 树立榜样意识。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 经各村(农村社区)调查核实后, 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并公示。

(二) 奖励设置

1. 物质奖励

(1) 物品兑换。按照积分 1 分对应 1 元人民币的标准, 积分与物品价值匹配的原则, 以积分对换相应物品。可为牙膏、牙刷、肥皂、香皂、洗衣粉、洗衣液、毛巾、大米、菜油等家庭日常用品。各村可根据多数群众需求, 采购相对应的物品, 或订制有纪念意义的水杯、手机壳等, 各村(农村社区)采购的奖励物品需有正规增值税发票, 资金使用必须

符合财经管理法规，所购物品需保证质量安全。

（2）兑换时间。每月 20 日左右（主题党日）为积分兑换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各村组织辖区各村民小组长、群众集中兑换。集中兑换应富有仪式感，通报表扬门前“三包”完成好的农户，树立榜样意识。

（3）积分累计。当月兑换物品后扣除相应积分，但仍需累计全年积分，参与年终评选奖品等次。

（4）积分转存。积分卡可以将兑换奖品后剩下的分转存下一期。

（5）年终评比。凭全年累计积分兑换一次奖品，按照常驻户数的 20%设置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品价值 50 元、二等奖奖品价值 30 元、三等奖奖品价值 20 元，分别占奖励总名额的 20%、30%、50%。

2. 荣誉激励

在积分兑换的基础上，各村（农村社区）每月评选 10-15 户“清洁文明户”，授予流动红旗，增强村民荣誉感。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村民代表会议等开展积分交流活动，组织积分较高的群众分享积分心得，讲述积分故事，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热情，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经费保障

试点经费由村（农村社区）集体收入资金解决，区财政将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效果统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

六、工作要求

各驻村工作组和村两委要承担村（农村社区）积分制推广运用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积极谋划工作措施；各督导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村（农村社区）要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宣传动员，做到政策家喻户晓。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合理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在开展评比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阳光透明，杜绝一切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各村（农村社区）党组织要建好农户积分台账，做好积分登记、清算、公示和资料归档工作，充分利用好积分制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各项工作。

附件：米心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度评分表（样表）

